

託太哈著
馬堅譯

伊斯蘭文化叢書
回教教育史

伊斯蘭文化學會編輯
商務印書館印行

KHALE. A. TOFAH 原著
馬堅 譯

伊斯蘭
文化叢書
回教教育史

伊斯蘭文化學會編輯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渝第一版

(26437.1渝手)

伊斯蘭
文化叢書

回教教育史

(The Contribution of the Arabs
to Education)

渝版手工紙

定價國幣壹元柒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原著者
譯述者

Khalil A. Potah

馬

堅

發行人

重慶白象街

五

印刷所

王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商務印書館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譯者序

回教出世以前，阿拉伯民族，是半開化的民族；能讀書寫字者，寥若晨星。回教祖聖先知穆罕默德，奉天命傳正教後，宗教的力量，提倡教育，獎勵文化，能讀書寫字者，纔逐漸增多，而阿拉伯人所固有的詩歌與故事，經驗與閱歷，纔有記載。後來，他們不但記錄回教的經典，與經外的傳說，而發揮其精義，且能翻譯四鄰的名著，以便吸收其文化，而發揚之，尤大之，修正之，增補之。從此以後，世界上纔有所謂阿拉伯文化或回教文化。

穆聖原是一位文盲，不能讀書，更不能寫字，但他初次奉到的天啓，卻是提倡讀書寫字的明令；真主命令他說：『爾當奉爾主之名而誦讀，爾主創造萬物；自血塊創造人類。爾當誦讀，惟爾主最有榮光；爾主以筆教人，教人以其所未知』。（古蘭九六：一——五）由此可見回教之重視讀書與寫字。又回教的經典名古蘭，而「古蘭」的本義，是讀本；阿拉伯人棄其多神的崇拜，而改宗回教後，教育事業，忽然發達，突飛猛進，日新月異者，全以這尊嚴微妙的讀本，爲其原動力。

回教歷代的教育哲學、教育方法、學校沿革、課程綱要等史料，散在各家著作之中，翻檢頗爲困難。本書的著者託太博士（Dr. Khalil A. Totah）費了許多蒐集和整理的工夫後，回教

纔有一本完善的教育史。這本書，是一本空前的名著，已成定論。

託氏生長於敘利亞，畢業於貝魯特（Beyrut）的美國哥倫比亞大學，專攻哲學。這本書，是他的博士論文。他雖不是回教徒，卻是十足的阿拉伯人；他承認『聖先知穆罕默德，是阿拉伯民族空前絕後的偉人』；又承認『阿拉伯文化』與『回教文化』，名異而實同，所指的，同是一種以回教為中心的文化；所以稱為『回教文化』，比較的切當些』。託氏以十分的誠意，和公正的態度，表彰回教文化，敘述回教教育，實在值得我們的欽佩與景仰。託氏不是回教徒，所以對於回教教育的缺點，敢坦白的加以批評。但他每指出回教教育的一種缺點時，必舉出同時代的基督教教育上同樣的或更大的一種缺點，以作對照；提及回教教育的功績時，他能秉筆直書，毫不隱匿；其愛好真理，不分畛域的精神，活躍紙上。但願我國的學者們，都有這種忠於文化的誠摯的態度。

原書係用英文寫成，一九二六年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出版，曾不脛而走，風行歐、美與回教世界，現在究研回教教育史者，都以此書為最重要的參考。

一九三七年，我在埃及國立阿拉伯文專科大學（Dar al-Ulum）三年級學回教教育史，我們的講義，是以此書為藍本而編成的。我由教授的介绍，而閱讀原書，覺得很有價值；乃立志將此書介紹到中國來。繼後，因為功課太忙，不能著手。直到一九三八年的暑假，經過四個月的工作，纔把這本名著譯完。開學後，又為功課所累，不暇整理譯稿。到一九三九年的夏季，

我已畢業，以爲時間很寬裕了，不料又因病而入醫院，不能執筆。幸得同學馬興周君替我騰清，這是我應當誌謝的。

中國的回教，已有千餘年的歷史，惟關於中國回教教育的史料，因無記載，已完全喪失了；真是可惜！近百年的史實，還有口碑，可供參考。我希望專攻中國回教史的朋友們，對於中國回教文獻資料，努力蒐集，趕快整理，『亡羊而補牢，未爲遲也』。

中國回教的寺院教育，只注重宗教教育，而不注重普通教育；又宗教學校的學生，只學阿拉伯文而不學國文；這種寺院教育，有種種的缺點。

回教社會，固然需要精通回教教義和教律的專門人才，來主持宗教的事務，而爲一般教胞的導師與顧問。但此類專門人才的養成，頗不容易；必須選擇天資聰穎、性格純善、旨趣高尚的青年，而授以專門的學識；再加以宗教的陶冶，使他們成爲有道德、有學識、有思想、有眼光的學者。他們學成以後，對於宗教事業，纔能勝任愉快，不致見異思遷，中途變節。但回教社會所需要的宗教人才，是有限的；回教的子弟，固然不是個個都適於作宗教師，即使統統都可以養成宗教師，勢必發生供過於求的現象，而大多數的畢業生，必定失業，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一種缺點。

回教社會，不但需要宗教師，同時還需要教員、醫生、法官、律師、裁縫、木匠、石匠、

泥水匠、銅匠、鐵匠、銀匠……。文明愈進步，分工愈細密，則社會所需的人才愈多。凡是回教社會所需的技術和工藝，必須有一部份人去專攻，纔能滿足回教社會的要求。某種專門人才缺乏時，回教社會有培養此種人才的義務；各種人才都齊備時，回教社會有督促各種人才，各盡其職的義務。如果人才缺乏，而不培養；或有人才，而不督促；則整個的回教社會，都不能辭其咎。（關於此點，回教教育學大家安薩里氏（al-Ghazzali）的聖學重光（Ihyā' Ulum al-Dīn），和法理學大家沙兒比氏（al-Shātibī）的法理集成（al-Muwat'at）兩書裏，曾有透澈的說明，可供參考）。中國的回教教胞，因為不明白這條教律，所以歷來不注重普通教育，和職業教育；有錢的不肯出錢，有力的不肯出力；以為辦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者，不能獲得真主的賞賜；有子弟的，不問其資質如何，個性如何，志向如何，總要強迫他到宗教學校去；以為非如此，不足以盡其為父兄的義務。大多數的子弟，都因性不相近，而中途廢學；不但不能為宗教服務，甚至沒有謀生的技能。同時，回教社會，感覺人才缺乏；回教社會所需的技師，不能不仰給於教外的同胞。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二種缺點。

我們既是回教的信徒，又是中國的國民；我們應該認清回教信徒所應盡的義務，也應該認清中國國民所應盡的義務。回教信徒的義務，是明瞭回教教義與教律的大綱，和回教史的概要；對於這些科目，不必費很長的時間，去作精深的研究，因為那是專門學者的義務；更不必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為媒介，因為我們所求的，是這些科目的內容，與文字毫無關係。中國國

民的義務，是認識中國的語言、文字、歷史、地理、國際地位，和國民的權利、義務。從前，中國回教宗教學校的學生，只學阿拉伯文和波斯文，而不學國文，所以國家觀念非常薄弱，對於國民的權利、義務，毫無認識；即使對於回教的教義與教律，略有心得，亦不能用國文發揮出來，供教內和教外同胞的參考。像先賢王岱輿、馬文炳、劉介廉、馬復初，那樣傑出的學者，真是鳳毛麟角。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三種缺點。

民國以來，回教有識之士，深信回教的寺院教育，不足以滿足新時代的要求，乃於宗教學校外，另設普通小學校，而於宗教學校內，添設國文、史地、博物、數理化、公民等科。

此種新式的小學校，和宗教學校，仍有許多缺點，不可不設法補救，以謀其發達與普及。新式的小學校裏，不教授回教常識，不注重宗教陶冶，以致畢業的學生，不明瞭回教的教義，不遵守回教的戒律，吸煙、飲酒、賭博、宿娼、放僻邪侈，無所不爲；因而，使一般家長，大失所望；同時，貽頑固的教友以反對新式學校的口實。他們常說：『讀漢文就要變漢人』，未嘗不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；一般無知的家長，當然受他們的蠱惑。新式學校之難以普及於各省的回教社會，原因固然複雜，然而新式學校之不能適應回教社會的特殊環境，——據我的觀察，——要算是最大的原因。

新式的宗教學校裏，以阿拉伯文的原本爲宗教科的教材，以致學生們因文字的障礙，而難以領會回教的精義。此外還有國文、英文、史地、博物、數理化、公民等學科，把大部份的時

間佔去了；學生們以有限的時間與精力，去研究精深的宗教學，當然不易成功；其餘的學科，也因爲被宗教學把時間與精力分散了，所以成績不很好。此類學校，若不從根本上加以改良，則教材雖新，教法雖良，亦難收到很好的效果，這是我敢斷言的。

我們中國的回教同胞，既有特殊的信仰與禮教，我們自己當然要創辦一種適合於我們回教的社會環境的學校，以教育回教的兒女。此類普通學校，——無論是小學或中學，——其課程大綱，可以遵照教育部關於邊疆教育的章程；但須以教義爲必修科，每週最少兩課，最多三課。教義科的教材，須用國文編輯，以便教學。學生只須學會阿拉伯文的拼音，能背誦古蘭經中最簡易的三五章，和拜內的祈禱詞就夠了，不必多學阿拉伯文，以免妨礙其他的功課。此外應當訓練學生禮拜、齋戒，以涵養其服從命令，謹守時刻，整齊嚴肅，堅忍耐勞等美德，以實踐我回教千三百餘年來的「新生活」，以免回教的子女，爲惡劣的社會環境所腐化。否則，官立和私立的普通學校，已經很多，回教的子女，到處可以求學，我們又何必自設學校呢？如果我們把辦學校的經費，用作獎學金，以獎勵成績優良、品行端正的回教學生，收效不更大嗎？若因回教學生太少，或經費支絀，而不能創辦回教小學或中學，我們可以不必勉強，無妨將子女送入現有的官立學校，或私立學校，而集中教友們的隨意捐，作爲獎學金之用。此外於每年假期間，可以開辦教義講習班，免費的傳授宗教常識。其誠意向學，成績優異者，酌給獎金。

此外宜於各清真寺，設立閱書報室，把國內國外的宗教典籍，和定期刊物，盡量的羅致來，供教友們的閱覽，以補宗教教育之不足。

我們應該認清：宗教學，是宗教學；阿拉伯文學，是阿拉伯文學。精通宗教學的，未必精通阿拉伯文學，例如：印度、波斯、阿富汗、土耳其、南洋羣島的宗教學者，大都以本國文爲媒介，而獲得淵博的宗教學識，對於阿拉伯文學，則無何根柢。反之，精通阿拉伯文學的，未必精通宗教學，例如：埃及、敘利亞、伊拉克等阿拉伯的國家，其文豪與詩人，對於阿拉伯文學，卻學，已升堂入室了，對於宗教學，卻平平不足道。我們無論要提倡宗教學，或阿拉伯文學，都應該將這兩種學科，分爲獨立的兩系，而以國文編輯宗教學的教材，以便學生們擇其性之所近而專攻之，則進步必定迅速，成績必有可觀。我在這裏，可以再舉一個更切近的實例，以證明我的主張是正確的。我國中小學的科學教本，完全是以國文編成的，學生們還怕學數理化等深奧的功課，倘若採用英、法、德文的書籍，爲數理化等科的教本，那末中小學生的成績，還堪設想嗎？中國歷來的宗教學校，——無論是舊式的，或新式的，——一律以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的原本作教材，中國的宗教學，怎能發達而普及呢？

再就學生的程度和課程的綱要而論，欲專攻宗教學的學生，以高中文科畢業者爲最合格；最低限度，亦須初中畢業，國文通順，常識豐富者，纔爲合格。他們應學習的科目，是辯證派的回教哲學（凱拉目），蘇非派的回教哲學（太赫悟弗），——回教倫理學，——古蘭經學、

古蘭經注疏、聖訓學、聖訓注疏、回教法理學、回教法律學、比較宗教學、穆聖傳、回教民族史、回教文化史、回教教育史、回教哲學史等科。各科的教材，應該統統以國文編輯之，以免學生因文字的障礙，而不能了解回教的精義。學生們的阿文程度，只須能正確的誦讀原本的古蘭經就可以了。回教的經典，是阿拉伯文的；研究宗教學者，能精通阿拉伯文，便能博覽羣書。由宗教系畢業的學生，如果有機會專攻阿拉伯文學，那是再好沒有的了，我們當然要表示贊成與獎勵。

欲專攻阿拉伯文學的學生，也以高中文科畢業者為最合格；最低限度，亦須初中畢業，國文通順，對於英文或其他外國文，有相當根柢者，纔為合格。他們應該多讀書、看報、作文、會話，實地的去練習阿拉伯文，而獲得應用阿拉伯文的技能；不可以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，去研究文法上的理論，去死記文法上的條規，而忽略了實地的練習，以免再蹈舊式學校畢業生不能讀、不能寫、不能作、不能說的覆轍。初級學生最好的教材，是天方夜譚、印度寓言、現代的小品文、和短篇小說。高級學生，最好是讀阿拉伯歷代詩文選，和現代的文集和詩集。課外宜讀埃及最有價值的報章雜誌。倘若能藉無線電收音機，常常聽到由開羅廣播的古蘭經與學術講演，則進步更快了。此外須練習中阿互譯，以養成翻譯的專門人才，而為溝通中阿文的媒介。剛纔我們已經說過，回教的經典，是阿拉伯文的，關於宗教學的典籍，也是阿拉伯文化佔多數；精通阿拉伯文學者，欲研究宗教學，那是非常容易的事。

五十年前，埃及只有宗教學校，而無普通學校，其情形正與中國回教社會以前的情形相彷彿。近五十年來，將宗教教育，與普通教育分離，二者都得自由發展，而各臻於極盛之域。其他阿拉伯的國家，一方面，採用埃及的課程大綱，各科教材；一方面，聘用埃及的師資。可見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頭發展，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了。

在這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期，國內還有許多回教青年，自幼學習阿拉伯文；這般青年，直至現在，還沒有感覺到學習國文的需要者，固然很多，自願學習國文，而苦無機會者，也不少；我們應該爲他們謀學業上的進步。一方面，改良阿拉伯文的教材與教法，使他們能讀，能說，能寫，能作，有到外國深造的能力；一方面，添授國文，和科學常識，把他們養成適用的宗教師，以滿足中國回教社會迫切的需要。我們爲惜才計，不可以讓這般聰明好學、有志上進的青年，自生自滅，而不替他們謀補救的辦法。

譯託氏回教教育史後，謹就十餘年來，在國內國外，觀察所得，感想所及者，拉雜的寫了一點膚淺的見解；非敢標新立異，自樹一幟；不過以十二分的熱忱，將一得之愚，貢獻給關心中國回教教育的同志們做參考。

託氏書中，不曾討論到中國的回教教育；現在我來補充幾句，想讀者不致以爲那是題外的話罷。

馬堅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昆明

致謝

我藉本書出版的機會，謹向評論委員會的各位委員——羅素教授 (William F. Russell)、哥德赫教授 (Richard Kothell)、賴斯尼爾教授 (Edward H. Reiser)、孟佐教授 (Milton C. Del Manzo)，深深的致謝。我著此書時承蒙哥倫比亞大學塞姆語言系的主任哥德赫博士，給我許多的指示、批評與幫助，我尤為感激。

哈味福大學的格蘭特教授 (Elihu Grant)，是我的先生，又是我的朋友，我自初學英語作文至作博士論文，多承他誠懇的教授我，我特別向他道謝。

最後我要感謝普麟斯吞大學的希迭博士 (Dr. Philip K. Hitti) 校對此書的勞苦。
哲學博士託太 (Khabli A. Totah, Ph. D.)

三三三
吳治
何新成
哲學家
宋教
文學
哲學博士
託太

目次

譯者序

致謝

第一章 緒論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西方人對於阿拉伯人的觀念 | 一 |
| 二 | 阿拉伯民族 | 二 |
| 三 | 回教以前的阿拉伯人 | 三 |
| 四 | 阿拉伯人之征服近東 | 四 |
| 五 | 阿拉伯人之進攻歐洲 | 五 |
| 六 | 政治家的阿拉伯人 | 五 |
| 七 | 阿拉伯人的建築 | 七 |
| 八 | 阿拉伯人的醫學 | 八 |

知是之明燈

507275/11

第三章

教員與學生

一 教員

- 一一 拜伊特·勒·赫克邁大學……………三七
- 一二 達賴·勒·儀勒姆大學……………四〇
- 一三 尼采名亞大學……………四二
- (a) 最早的教員……………五一
- (b) 各科的教員……………五一
- (c) 教員的薪俸……………五一
- (d) 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……………五二
- (e) 制服……………五四
- (f) 稱號或學位……………五八
- 二 學生……………五八
- (a) 阿拉伯學生的負笈遠遊……………六〇
- (b) 學生的數目……………六一
- (c) 各階級的學生都有受教育的機會……………六三

(d) 獎學金

(e) 學生與教員的關係

(f) 遊戲與娛樂

第四章 課程

一 古蘭經對於課程的影響

二 初級課程

三 高等課程

四 科學課程

五 文憑

第五章 教授法與學校禮儀

一 講演

二 默書備忘錄

三 循環教案

四 記憶

六四	六五	六六	七一	七二	七三	七五	七八	八二	八六	八七	八九	八九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